**铁坑村店铺出租合同**

甲方:铁坑村委会

乙方: ( 身份证号码： )

为发展村集体经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经村两委干部商议同意，现将村委办公楼一层一间面积为30平方米的铺面出租给 开商店，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金: ￥ 人民币/年（大写： ），租金每五年在原有的基础上上涨 30 %。

二、承租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意愿续租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如继续承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三、支付方式：租金自甲、乙双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将首年度场地租金拨付到甲方指定银行帐户，或者一次性支付现金。

四、合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法律法规许可的条件下从事经营活动。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经济纠纷。

五、电费按寨岗供电所收村委办公楼价格收取。

六、为保证乙方在租赁期内，乙方需合法合约使用租赁店铺场地，不得聚众经营赌博及售卖过期商品，如经上级政府查实，罚款及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在经营场地内储存有危险、易燃易爆违禁物品，不得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

七、乙方做好经营场地卫生、消防安全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检查经营场地安全。

八、租赁期内，经营场地的专用设施及门、窗、水、电等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

九、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借承租场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场地用途。

十、乙方需先交一年租金后经营。

十一、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铁坑村委会 乙方:

成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

年 月 日